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群

繆坤達

吳亞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9
1號、第5310號、第5372號、第11800號、第12561號、第15170
號、第15932號、第16003號、第25689號、113年度偵字第717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翊群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一至七、十至十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一至七、十至十四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繆坤達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五至九、十五至二十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五至九、十五至二十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

01 仟肆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吳亞倫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十八至十九所示
04 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十八至十九所
05 示之刑。

06 四、李翊群被訴如附表四部分公訴不受理。

07 五、繆坤達被訴如附表五部分免訴。

08 事實

09 一、李翊群、吳亞倫、繆坤達於民國111年8月間起，加入周清文
10 （所涉詐欺等罪嫌，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醒醒」、「長江一號」、
12 「魚魚」、「一批一批呀」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13 欺集團），由李翊群及周清文擔任取簿手、提款車手，吳亞
14 倫擔任取款車手，繆坤達則負責收水及發放報酬予車手，其
15 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
17 為：

18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
19 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實施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20 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寄送含有如附表一所示
21 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包裹至指定超商，李翊群
22 （被訴附表一編號4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周清文則依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及地點，領取
24 前揭包裹。

25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悉李翊群、周清文已取得前揭包裹，
26 並將包裹內之銀行提款卡暫時交由繆坤達保管，再於附表二
27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實施詐術，致附表二「告
28 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匯款時
29 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
30 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銀行
31 帳戶後，再由「醒醒」、「長江一號」指示李翊群、吳亞倫

01 或周清文前往提款，嗣李翊群、吳亞倫或周清文於附表二所
02 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
03 表二「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
04 贓款交予繆坤達或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由繆
05 坤達收受之贓款，則交給「醒醒」、「長江一號」指定之其
06 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李翊群被訴附表二編號4、5
08 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繆坤達被訴附表二編號17部分，另
09 為免訴判決)。

10 理 由

11 甲、有罪部分

12 一、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7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2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3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
21 院卷第124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22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23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前開規
24 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26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7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資
28 料亦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均坦承不諱(偵15170卷第11-1
31 4頁、偵25689卷第9-14、15-19、21-29、89-91頁、偵4391

01 卷第15-20、156-159頁、偵11800卷第11-17頁、偵5310卷第
02 15-20頁、偵11800卷第23-28頁、偵12561卷第7-11、13-15
03 頁、偵15932卷第51-57頁、審訴卷第245-249、309-311頁、
04 本院卷第121-148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5 資料可佐，足認被告3人前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
06 符。

07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08 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 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16日修正，於
12 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
14 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
15 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
16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18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
19 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20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2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22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23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2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7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
28 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
29 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30 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1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02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03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
0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05 2. 又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
06 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
07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9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

11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
19 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20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2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
26 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27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28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30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31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01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02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所謂減輕其刑至
03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祇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二分
04 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下範圍內，如何減輕或減輕至幾分之幾，
05 本有斟酌裁量之權，亦非必減輕至最低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6 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3. 查被告李翊群、繆坤達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但尚未自動
08 繳交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年11月以
09 下有期徒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被告吳亞倫於偵查及審判中
12 自白，因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行，
13 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應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新
14 舊法結果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吳亞倫較為有利。

15 (二)核被告李翊群就附表一編號1至3及附表二編號1至3、6、9至
16 1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被告繆坤達就附表二編號2
19 至3、6至8、15至2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吳
22 亞倫就附表二編號18至1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3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醒醒」、「長江一
26 號」、「魚魚」、「一批一批呀」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7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四)被告等就附表二所示持銀行帳戶提款卡於密接之時間、地點
30 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帳戶之款項，再交回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31 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

01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2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4 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五)被告等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犯行，分別係對不同被害
06 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被告3人之罪數詳如附表三所示)，
07 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不同，犯意各
08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六)刑之減輕事由

10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1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2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按犯詐欺犯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2. 查被告李翊群、繆坤達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但未自動繳
19 交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犯
20 行，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
21 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吳亞倫於偵查及
22 審判中自白，因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吳亞倫本案所犯洗錢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6 罪，是依首揭說明，就上開被告吳亞倫應減輕其刑部分，將
27 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29 取錢財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收取帳戶、提領詐騙
30 款項並繳回詐欺集團，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查緝其
31 他詐欺成員之困難，使欺罔斂財之歪風更加氾濫，破壞社會

01 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本應予以重懲，惟念其等犯後
0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衡以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
03 之程度、迄未與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
04 失，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
05 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被告吳亞倫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尚
06 合於前述之減輕規定，暨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先前職業收
07 入、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3人皆曾因其他加重詐欺取財或違
09 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現由其他法院審理
10 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宜待被告
11 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
12 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被
13 告3人本案所犯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爰不予定其
14 等應執行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8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9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經查：

- 21 1. 被告李翊群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是包含取包裹及提款，
22 按領款金額的2%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23頁)；被告繆坤達於
23 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是領款金額的1%等語(本院卷第123
24 頁)，故被告李翊群犯本案共取得13580元【計算式： $(23900$
25 $0+65000+58000+119000+60000+90005+30000+18000) \times 2\% = 135$
26 80.1 】、被告繆坤達犯本案共取得12441元【計算式： $(2390$
27 $00+65000+58000+119000+20005+63020+119000+43015+27010$
28 $+215000+128000+000000) \times 1\% = 12440.5$ 】，為其等犯罪所
29 得，未據扣案，亦未自動繳回，應於被告李翊群、繆坤達罪
30 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吳亞倫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醒

01 醒」有說報酬是1%，但我後來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卷內復查
02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吳亞倫本案確有獲取不法之犯罪所得，
03 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2. 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5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6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7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
08 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繆坤達自同案被告李翊群、吳亞
09 倫處取得之贓款固屬洗錢財物，然此等贓款均已由被告繆坤
10 達依指示全數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被告3人遂行本
11 案犯行之洗錢財物部分，本院考量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乃
12 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要成員或被告對於其所提領之款項仍享有
13 實質支配權限，如對於被告3人此部分犯行之洗錢財物再行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訊據被告3人均供稱：本件犯案所用之手機均於另案
19 扣押等語(本院卷第144-145頁)，不予以宣告沒收。

20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翊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3 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
2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對
25 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人實施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26 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寄送含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27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包裹至指定超商，被告李翊
28 群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
29 間及地點，領取前揭包裹。(二)本案詐欺集團再於附表二編
30 號4、5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方式實施詐
31 術，致附表二編號4、5「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

01 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4、5「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
02 間，將附表二編號4、5「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
03 匯入附表二編號4、5「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銀行帳戶
04 後，再由被告李翊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4、5「提領時間、
05 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4、5
06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贓款
07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李翊群涉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1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2 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
13 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
14 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
15 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
16 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不得為審
17 判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
18 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
19 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
20 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
21 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一、（一）、（二）部分，被告李翊群
24 被訴對被害人葉乃華、謝禾豐、高浩威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
25 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150
26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6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後，由該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8號案件審理等節，有該
28 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64、2
29 59-276頁），而本案係於113年4月22日起訴，於同年5月13
30 日繫屬於本院，有蓋本院收文戳章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31 3年5月13日北檢銘收112偵4391字第1139045426號函（審訴

01 卷第5頁) 附卷可參。又被告李翊群本案被訴如附表二編號
02 4、5所示部分，所涉告訴人及其遭騙之時間、詐術均與前案
03 相同，而就匯款之時間、金額及匯入之帳戶雖不一致，但比
04 對卷附告訴人謝禾豐、高浩威之證述及報案紀錄，可知告訴
05 人就本案匯款部分，係與前案屬同次詐騙行為而接連匯款之
06 行為，屬同一詐欺集團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接續犯
07 行，自可論以接續犯，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揆諸前開說
08 明，本案與前案核屬同一案件無疑。

09 四、準此，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即係對於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重行
10 起訴，而本院繫屬在後，自不得為審判，揆諸前揭說明，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丙、免訴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繆坤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5 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
16 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方式實施詐術，致附表二編號
17 17「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
18 17「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7「匯
19 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7「匯款時
20 間及金額」欄所示之銀行帳戶後，再由周清文依指示於附表
21 二編號17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
22 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7「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
23 款項，並將所提領贓款交予被告繆坤達，被告繆坤達再交予
24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2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繆坤達涉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2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30 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
31 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繆坤達被訴對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告訴人陳顥展犯加重
03 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4 偵字第17194號案件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35
05 號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公訴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07 第184、257、305-320頁）。

08 (二)從而，被告繆坤達被訴此部分犯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
09 力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訴追。

10 四、據此，檢察官就被告繆坤達所涉對同一告訴人陳顥展所為3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起訴部分既為前案確定判決
12 效力所及，本院就此部分應為免訴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14 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許婉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寄 送 包 裹			領 取 包 裹		證 據	
			時間	地點	內含銀行帳戶金融卡	取簿手	時間		地點
1	告訴人黃添鑫	自稱代辦貸款人員於111年9月1日9時26分許，致電告訴人黃添鑫訛稱：可協助貸款及整合債務，惟須提供雙證件正反面、薪資轉存證明、銀行帳戶存摺及金融卡等資料供審核云云，使告訴人黃添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包裹。	111年9月2日18時14分許	全家超商彰化線西店（彰化縣○○鄉○○路000段000號）	告訴人黃添鑫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及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6日11時55分許	全家超商光輝店（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	1. 告訴人黃添鑫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112偵4391卷第23至26頁、27至28頁、第155至156、159頁） 2. 被告李翊群111年9月6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2偵4391卷第69至89、112偵5372卷第19至25頁） 3. 告訴人黃添鑫提供全家貨件明細（112偵4391卷第29至30頁） 4. 告訴人黃添鑫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擷圖（112偵4391卷第31至51頁） 5. 告訴人黃添鑫提供詐騙集團所提供謝強均名片、公司資訊（112偵4391卷第52至53頁）
2	告訴人莊子瑩	自稱利澤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澤公司）專員謝強均於111年9月3日11時許致電向告訴人莊子瑩詳稱：可利用多元貸款核貸15萬元，惟需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扣取手續費云云，使告訴人莊子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包裹。	111年9月3日21時51分許	全家超商華聖店（屏東縣○○市○○路00號1樓）	告訴人莊子瑩之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8日10時48分許	全家超商龍京店（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1. 告訴人莊子瑩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112偵5310卷第25至29頁、第155至156頁、159頁） 2. 被告李翊群111年9月8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5310卷第39至41頁） 3. 告訴人莊子瑩提供全家貨件明細（112偵5310卷第37頁） 4. 告訴人莊子瑩提供詐騙集團所提供謝強均名片、LINE主頁擷圖（112偵5310卷第45頁）
3	告訴人陳宥辰	自稱利澤公司專員謝強均於111年9月1日14時56分許，致電向告訴人莊子瑩詳稱：可協助辦理提高民間信用貸款服務，惟需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資料辦理云云，使告訴人陳宥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包裹。	111年9月2日21時32分許	全家超商恆春恆南店（屏東縣○○鎮○○路000號1樓）	告訴人陳宥辰之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00、郵局000-00000000000000及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6日上午11時35分許	全家超商撫順店（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	1. 告訴人陳宥辰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112偵5372卷第39至40頁、112偵5310卷第181頁） 2. 被告李翊群111年9月6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5372卷第19至25頁） 3. 告訴人陳宥辰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擷圖（112偵5372卷第43至55頁） 4. 告訴人陳宥辰提供與詐騙集團電話紀錄擷圖（112偵5372卷第57頁） 5. 告訴人陳宥辰提供寄件資訊（112偵5372卷第59至61頁）
4	告訴人葉乃華	自稱李小姐之人在臉書誠徵手工包裝員，告訴人葉乃華瀏覽該廣告後，遂於111年9月12日將李小姐加為LINE好友，李小姐向告訴人訛稱：需先以照相方式及LINE方式傳送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再將銀行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賣貨	111年9月13日17時24分許	統一超商那菘店（臺南市○○區○○路000號）	告訴人葉乃華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15日10時52分許	統一超商佳輪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 告訴人葉乃華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1800卷第29至30頁） 2. 被告李翊群111年9月15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1800卷第65至67頁） 3. 告訴人葉乃華7-11貨態查詢系統（112偵11800卷第35頁） 4. 告訴人葉乃華提供存摺封面、交貨便明細（112偵11800卷第49頁）

		許起，先後致電告訴人謝志遠訛稱：因店員誤將資料變更成廠商，將遭扣款，若欲取消設定，須依指示處理云云，使告訴人謝志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5分許 111年9月6日20時27分許 111年9月6日20時37分許 111年9月6日20時57分許	29,989 29,985 30,000	信銀行帳戶		時 37分許 111年9月6日20時41分許 111年9月7日21時10分許	000號自動櫃員機 台新銀行00000號自動櫃員機	30,000 30,000		
7	告訴人蘇德珍	自稱博客來及郵局客服於111年9月15日17時8分許起，先後致電告訴人蘇德珍訛稱：因訂單重複，若欲取消訂單，須依指示處理云云，使告訴人蘇德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9月15日18時25分許	56,986	告訴人葉乃華之兆豐銀行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15日19時4分許	聯邦銀行永春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	繆坤達	1. 告訴人蘇德珍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1800卷第31至32頁) 2. 被告李翊群111年9月15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1800卷第65至67頁) 3. 告訴人蘇德珍提供交易明細擷圖(112偵11800卷第55頁)
8	告訴人蕭詠穎	自稱博客來及中信銀行客服於111年9月15日18時19分許起，先後致電告訴人蕭詠穎訛稱：需輸入驗證碼來防止個資外洩，須依指示處理云云，使告訴人蕭詠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9月15日18時56分許	20,100			111年9月15日19時5分許 111年9月15日19時6分許 111年9月15日19時6分許 111年9月15日19時7分許		20,005 20,005 20,005 3,005		1. 告訴人蕭詠穎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1800卷第33至34頁) 2. 被告李翊群111年9月15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1800卷第65至67頁)
9	被害人徐銘暖	自稱博客來客服及國泰世華銀行專員於111年9月9日14時39分許起，先後致電被害人徐銘暖稱：帳戶有異常請款，會協助求償，惟須依指示處理云云，使被害人徐銘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9月9日16時9分	19,988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9日16時22分	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臺北市○○區○○路00號)	60,000	不詳	1. 被害人徐銘暖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112偵15170卷第15至17頁、112偵4391卷第155至156、159頁) 2. 車手111年9月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5170卷第59至63頁) 3. 被害人徐銘暖提供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5170卷第21頁) 4. 被害人徐銘暖提供遭詐騙資料(112偵15170卷第21頁)
10	告訴人李鳳燕	自稱博客來及玉山銀行客服於111年9月9日14時46分許起，先後致電告訴人李鳳燕稱：因後台資料外洩，導致信用卡遭盜刷，欲止付須依指示處理云云，使告訴人李鳳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9月9日16時12分	29,985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 告訴人李鳳燕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170卷第23至24頁) 2. 車手111年9月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5170卷第59至63頁) 3. 告訴人李鳳燕匯款明細(112偵15170卷第27頁)
11	被害人李易作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9日16時4分前某時分許起，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詐欺被害人李易作，致被害人李易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9月9日16時4分 111年9月9日16時15分 111年9月9日16時35分	29,989 29,989 9,985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9日16時23分 111年9月9日16時48分	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臺北市○○區○○路00號) 捷運南京三民站(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號出口	50,000 10,005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112年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12偵15170卷第45頁) 2. 車手111年9月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5170卷第59至63頁) 3. 被害人李易作合作金庫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5170卷第47至48頁) 4. 被害人李易作郵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5170卷第49至50頁)
12	告訴人朱宸	自稱博客來客服於111年9月9日15時30分許起，致電告訴人朱宸訛稱：因操作錯誤，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使告訴人朱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9月9日16時20分	20,998	00000000號帳戶	李翊群	111年9月9日16時40分	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30,000		1. 告訴人朱宸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170卷第33至35頁) 2. 車手111年9月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偵15170卷第59至63頁) 3. 告訴人朱宸提供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5170卷第39至40頁)

											4. 告訴人朱宸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5170卷第44頁) 5. 告訴人朱宸提供博客來APP擷圖(112偵15170卷第40頁)
13	告訴人 余奕佑	自稱鞋全家福及中信銀行 客服於111年9月8日20時8 分許起,先後致電告訴人 余奕佑訛稱:因網站遭駭 客入侵,欲解除訂購,須 依指示處理云云,使告訴 人余奕佑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操作。	111年9月 9日16時2 2分	27,000				111年9 月9日16 時41分		18,000	1. 告訴人余奕佑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170 卷第29至30頁) 2. 車手111年9月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 12偵15170卷第59至63頁) 3. 告訴人余奕佑提供匯款紀錄(112偵15170 卷第31至32頁)
14	告訴人 夏研衍	自稱誠品書店及國泰世華 銀行客服於111年12月16 日17時許,先後致電告訴 人夏研衍訛稱:多刷1筆 款項,欲取消訂單,需依 指示辦理云云,使告訴人 夏研衍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操作。	111年12 月16日18 時7分許 111年12 月16日18 時9分許	49,986 49,986	告訴人賴 子玄之中 信銀行帳 戶	周清文	111年12 月16日1 8時32分 許 111年12 月16日1 8時33分 許	中信銀 行寶強 分行 (新北 市○○ 區○○ 路00 號)	20,000 99,000	繆坤達	1. 告訴人夏研衍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932 卷第61至63頁) 2. 告訴人夏研衍提供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 5932卷第153頁) 3. 告訴人夏研衍提供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擷 圖(112偵15932卷第153頁)
15	被害人 張筑婷	自稱Booking訂房網及玉 山銀行業者於111年12月1 6日某時許,先後致電被 害人張筑婷訛稱:因Book ing網站系統更新,導致 訂單設定錯誤,欲解除設 定,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 除云云,使被害人張筑婷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 作。	112年12 月17日17 時15分許	42,998	告訴人賴 子玄之華 南銀行帳 戶		111年12 月16日1 7時33分 許 111年12 月16日1 7時34分 許 111年12 月16日1 7時35分 許	新店碧 潭郵局 (新北 市○○ 區○○ 路0段00 號)	20,005 20,005 3,005		1. 被害人張筑婷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932 卷第71至72頁) 2. 被害人張筑婷提供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 5932卷第167頁) 3. 被害人張筑婷提供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擷 圖(112偵15932卷第167至168頁)
16	告訴人 簡玉卿	自稱森活大平台網路平台 人員及華南銀行客服111 年12月16日16時許,先後 致電告訴人簡玉卿訛稱: 因遭駭客入侵,許多客戶 信用卡遭盜刷,欲取消訂 單,需依指示辦理云云, 使告訴人簡玉卿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2 月18日18 時9分許	27,098			111年12 月16日1 8時13分 許 111年12 月16日1 8時14分 許	新店中 正郵局 (新北 市○○ 區○○ 路000 號)	20,005 7,005		1. 告訴人簡玉卿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932 卷第77至79頁) 2. 告訴人簡玉卿提供存摺封面、交易明細、 交易單據(112偵15932卷第207至213頁) 3. 告訴人簡玉卿提供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擷 圖(112偵15932卷第201至205頁)
17	告訴人 陳顯展	自稱誠品書店網路部門人 員於111年12月16日18時3 0分許,致電告訴人陳顯 展訛稱:因內部登記錯誤 成經銷商,並購買1萬餘 元之時鐘,欲取消訂單, 需依指示辦理云云,使 告訴人陳顯展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2 月18日19 時26分許 111年12 月18日19 時28分許	49,987 49,986	告訴人賴 子玄之郵 局帳戶		111年12 月16日1 9時33分 許 111年12 月16日1 9時34分 許	新店十 四份郵 局(新 北市○ ○區○ ○街000 號)	60,000 50,000		1. 告訴人陳顯展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5932 卷第73至75頁) 2. 中華郵政帳戶111年12月16日熱點資料及 提領明細、擷圖(112偵15932卷第121至1 24頁) 3. 告訴人陳顯展提供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 5932卷第187至194頁)
18	告訴人 高子媛	自稱迪卡儂人員,致電告 訴人高子媛訛稱:因先前 訂單有誤,需依指示辦理 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操作。	111年8月 15日16時 許 111年8月 15日16時 許	49,989、 49,985、 15,123 99989	陳思芸 兆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第一銀行0 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吳亞倫	111年8 月15日1 7時許 111年8 月15日1 7時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號1樓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0巷0弄0 號	115,000 100,000	繆坤達	1. 告訴人高子媛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176 卷第31至34頁) 2. 111年8月15日被告吳亞倫、繆坤達提領監 視器畫面擷圖(113偵7176卷第135至148 頁) 3. 告訴人高子媛提供交易明細(113偵7176 卷第49至60頁)
19	告訴人 鄭鈺琦	自稱博客來人員,致電告 訴人鄭鈺琦訛稱:因先前 訂單有誤,需依指示辦理 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操作。	111年8月 15日16時 許至17時 許	29989、1 8123	陳思芸 臺灣銀行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1年8 月15日1 6時許至 18時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0號、民 生東路3 段130巷 5弄2號	128,000		1. 告訴人鄭鈺琦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偵717 6卷第61至66頁) 2. 111年8月15日被告吳亞倫、繆坤達提領監 視器畫面擷圖(113偵7176卷第135至148 頁) 3. 告訴人鄭鈺琦提供匯款紀錄表、交易明細 (113偵7176卷第81至97頁)
20	告訴人 石立中	自稱誠品書店人員,致電 告訴人石立中訛稱:因先 前訂單有誤,需依指示辦 理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8月 15日18時 許	49986、4 7989	李秉哲 郵局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8 月15日1 8時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00號	148,000		1. 告訴人石立中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176 卷第99至102頁) 2. 111年8月15日被告吳亞倫、繆坤達提領監 視器畫面擷圖(113偵7176卷第135至148 頁)

附表三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事實一(一)暨附表一 編號1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2	事實一(一)暨附表一 編號2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3	事實一(一)暨附表一 編號3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4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5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2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6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3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7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6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8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7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9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8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9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編號10	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1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2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3	李翊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4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5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6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8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亞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9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9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亞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拾壹月。
20	事實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20	繆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四

編號	事實	起訴案號及繫屬法院
----	----	-----------

(續上頁)

01

1	附表一編號4 (被害人葉乃華)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46150等號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6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附表二編號4 (被害人謝禾豐)	同上
3	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高浩威)	

02

附表五

03

編號	事實	經法院判決案號
1	附表二編號17 (被害人陳顥展)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35號判決有罪確定